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5 年柘城县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柘城县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柘城县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勘察
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 柘城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
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
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
填写）

项目名称：2025 年柘城县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设计内容：在柘城县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初
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

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采购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开始前提供如下主要资料：

1、本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等相关资料；

2、发包人及政府等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

3、其余相关资料在设计人设计期间与发包人协商收集；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发包人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 20 天内，设计人交付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交付地点：柘城县。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5575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中标金额的 60% 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334500.00 元）；

8.2 设计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 7 日内，勘察设计成果通过验收，并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剩余 40%，计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元整（¥223000.00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进度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设计文件质量不合格的情形除外。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约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项目负责人：林向朋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

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全部设计费用。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成果得到有关部门批复文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

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的所在地即为有效送达地址。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联 系 人：

电 话：

邮政编码：476200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联 系 人：

电 话：

邮政编码：450000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